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儉字第6739號

主旨：公告徵詢第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39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游福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將債務人游福龍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800,000拍定在案。

二、第三人張昆寅(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勢明(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文炳(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張西(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惠君(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靜綺(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如瑩(960地號土地所有人)、汪曉青(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宗理(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源堂(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玉枝(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玉秀(960地號土地所有人)、張楊淑代(960地號土地所有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06739號 財產所有人：游福龍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993	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960地號 ---------- 協和街164之1號	2層樓房	一層：53.93 二層：66.57 合計：120.5		全部	800,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儉股

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